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82号

罪犯龚兴芬，女，1981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会东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以(2019)川34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龚兴芬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(2020)川刑终2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。于2020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龚兴芬判决时鉴定患有精神分裂症，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认罪悔改评定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累计获表扬6个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龚兴芬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兴芬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